

关于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与真实

——以《天启崇祯年间潘氏不平鸣稿》为中心的考察

徐忠明*

[摘要] 纸面表述的历史与实际存在的历史之间的相互脱节,导致了“真实历史”与“虚构历史”之间的纠缠不清,即使在被誉为第一手材料的司法档案中,也存在不少“虚构”的成份。本文以明末徽州诉讼案卷《不平鸣稿》为素材,通过考察和分析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成份与司法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冀以阐明产生“虚构”的深层原因,并考掘出镶嵌于“虚构”中的作者的“真实”动机和目的,从而说明司法档案并非一种单纯的记录,而是一种动机复杂而又充满张力的叙述。

[关键词] 真实 虚构 司法档案 诉讼策略 裁决技术

[Abstract] History on the paper divorced from history in real existence, this causes “true history” badgering with “fictive history”. Even in the so-called “first-hand material”, the judicial records, there are much “fictive” parts. Based on the judicial records BuPingMingGao at the end of Ming Dynasty, reviewing and analys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fictive part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reasons for “fiction”, and finds out the “true” motivation and purpose of the authors from the fictive parts. Further, it makes out that judicial records are not simple records, but a kind of discription with complex motivation and full of tension.

[Keywords] truth; fiction; judicial records; litigation strategy; adjudication technology

在帝制中国的契约文书中,我们时常读到“虚钱实契”的字样,这意味着当时存在纸面上的价格与实际上的价格彼此背离的现象。实际上对我们所要研究的历史来说也有一种纸面表述的历史与实际存在的历史相互脱节的情形,即“真实历史”与“虚构历史”之间纠缠不清的困扰。在研究清代司法实践的时候,黄宗智敏锐地发现了文本中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彼此“背离”的现象,从而提出了“表达与实践”的概念。^① 在黄宗智的研究中,所谓“表达”是指清代律例的规定,所谓“实践”乃是司法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真情实况。然而我想指出的是,那些指导司法实践的官箴手册和记录司法实践的判牍档案,同样是一种表达,它们反映出来的司法实践,也有一个“真实”与“虚构”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对待。顺着

这一思路,我们可以回到被誉为第一手材料的司法档案上来。如果我们细心体察司法档案的记载方法与修辞技巧,也就不难发现其中存在不少“虚构”的成份。当然,这是历史学家早已发现的隐藏在司法档案里的秘密。^② 对我来讲,关键问题不是司法档案是否存在“虚构”的现象,而是收入司法档案中的法律文书为何产生“虚构”的问题。

就我阅读的明清时期的司法档案来看,其中不乏“虚构”的成份。但是,这些具有“虚构”因素的法律文书,事实上也有“真实”的一面。由此看来,所谓“真实”与“虚构”乃是历史学家根据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研究对象而获得的印象;易言之,它们之间的差异仅有相对的意义,而无绝对的界线,关键要看我们研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代表性的作品,参见[美]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黄宗智的这一概念,在中国法律史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文献甚多,不便枚举。

② 这一方面富有启发的研究成果,参见[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著,杨逸鸿译:《档案中的虚构——十六世纪法国司法档案中的赦罪故事》,麦田出版社2001年版。

究什么,又怎么来研究。

本文以明末天启崇祯年间(1621—1644)徽州府休宁县《潘氏不平鸣稿》^③为中心来思考这一问题。通过考察和分析明清时期的司法档案中的“虚构”成份来揭示这种“虚构”与司法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进而阐明产生“虚构”的深层原因,最后考掘出镶嵌

于“虚构”中间的作者的“真实”的动机和目的。另外,通过这一研究,本文还想提醒中国法律史学者认真思考这样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问题:司法档案并非只是一种单纯的记录,而是一种动机复杂而又充满张力的叙述。

一、虚构事实:民间的诉讼策略

阅读明清时期的诉讼文书,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原被两造提交衙门的诉讼文书往往是满纸“虚构”。也许,俗话“无谎不成状”即是如此诉讼现象的绝妙概括。^④从《不平鸣稿》的记载来看,这起延宕六年之久,经过三次诉讼的案件,实际上并不复杂,所争“标的”乃是一幅价值25两纹银的庄地。只是,按照徽州的习俗,在转移庄地时,庄仆必须听从新主的役使;然而,出卖庄地的旧主潘氏不准仆人听从新主余氏的役使。由此,这起“六年三讼”的案件爆发了。^⑤其间,潘余两姓也曾发生斗殴的事情。正是斗殴事件的发生,导致了诉讼文书的虚构成份的凸现。对此,如果不作仔细的辨析,不与其他法律文书进行必要的对勘,那么,三百余年之后我们再来考察这份编于崇祯十年(1637)的诉讼案卷,^⑥真会以为当年确实发生了残酷血腥的械斗事件和人命案件。可是通读之后,才发现原来只是虚惊一场!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先看本案原告余绩提交衙门的第一份告词:

万历十五年,契买潘应乾、潘玄寿庄仆程长文、长节等,人历三代,册过四轮,生居身屋,死葬身山,向应主无疑。邓芝可审。诨本村十虎三彪,恶党潘榭、文浩等,霸据一方,害人无算。旧年,潘宥将火佃卖身,恶索酒食不遂,触威,刑禁长文等不许拜年应

役。仆畏私刑,敢于叛逆。胡宁证有此大变情急。诸讨临审,开单上告。

通观这份告词,大抵还算平实,但已有“十虎三彪”、“霸据一方”及“恶党”之类夸张虚构的措辞。试想,如果余氏一姓确系自称的“良善”弱民,而潘氏一族真的是“十虎三彪”和“霸据一方”的“恶党”,那么,潘余两姓怎么可能进行如此频繁的交易呢?^⑦据此,我们可以推断,所谓“十虎三彪”、“霸据一方”及“恶党”的叙述,属于虚构之辞,诋毁之言。值得指出的是,这份告词对争讼事实的陈述倒是不甚明晰。比如,告词以“为请讨叛逆事”作诉讼理由,显然是指庄仆叛逆,不听役使;然而,告词直接指控的对象却是潘榭等人如何强横,如何“刑禁”庄仆程长文、程长节等人不让应役;相反,由于“仆畏私刑”,不得已而做出了“叛逆”的行为。倘若这样的话,庄仆倒是有点可怜;但是,从后面的诉词来看,情况并非如此,庄仆确实参与了潘氏和余氏之间的纠纷,乃至斗殴。

不过,由于告词(起诉书)和诉词(答辩书)受到了“状式”的限制,所以篇幅和内容一般都较简短精练。就此而言,即便作者有意虚构夸张,囿于篇幅也很难奏效。据此,上引余绩的诉讼文书,也就写得比较朴实,虚构夸张也不算严重。顺便指出,明清时期的帝国衙门规定诉状格式的内容包括:其一,只准一

^③ 稿本全称是《天启崇祯年间潘氏不平鸣稿》,原件藏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号“屯”2026,注:潘氏讼词等稿。现承韩秀桃博士赠阅复制文本,特此感谢。关于《不平鸣稿》的介绍和初步研究,参见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3—124页。

^④ 对“谎状”问题,笔者曾有初步的讨论。参见徐忠明:《明清诉讼:官方的态度与民间的策略》,载《社会科学论坛》2004年第10期。

^⑤ 参见《不平鸣稿》编者余显功的序言,即可知道。

^⑥ 虽然这份诉讼案卷标题是《潘氏不平鸣稿》,但实际上是原告余显功编撰的。关于编撰这份案卷之目的,从余显功所作的《序》来看,不外有三:其一,记录潘余两姓争讼的经过;其二,保留官府裁决和潘余两姓议解决纠纷的结论,作为确定新的法律关系的凭据;其三,劝诫子孙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尽量避免诉讼。

^⑦ 就《不平鸣稿》所收的契约来看,余姓购买潘姓土地、庄仆的很多。尤其我们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产生纠纷和诉讼过程中,两姓之间的交易也没有完全停止。

事一告,不得数事并告;其二,只许如实陈述案件的基本事实,以免虚构,所谓“架词设讼”即是指此;其三,限制被告人数,严禁牵连旁人,以免造成讼累;其四,罗列各种禁止告状的情形,以期减轻讼累。^⑧但是,这种“状式”的限制,也有非常明显的弊端。比如,二三百字的篇幅难免导致诉讼文书不能畅所欲言的遗憾;^⑨又如,各种“告状不准事项”的规定,也会产生压抑诉讼的后果。

虽然告词的字数有限,但后续的诉讼文书的篇幅则无如此严格的制约。因此,原被两造可以通过“补词”的办法进一步申述冤情。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文书的虚构夸张乃至无关案情的“游辞废句”也随之凸现。在明清时期的诉讼语境中,这种被我视作“游辞废句”的诉词修辞,另有一种特殊的道德意义。我们来看《余绩等本县投到词》的修辞:

身等良民,纯一无伪,告词句句真情,开款事事真实,一字涉虚,万死无辞。切闻款安百姓,先除恶人;款除恶人,先要执法。昔仲尼仁圣,曾诛少正卯;舜德好生,必不宥四凶。今天台公慈明果,岂容十虎三彪,盟势滔天,比蛇山而凶甚。群凶乌合,犹蚁聚以作屯。自古草寇,起于结党,及党不除,渐成大逆。按恶罪不止徒流,查骗赃奚啻千百。单开二十九款,大略举其所知。被害冤民,吞声忍气,谁敢出首闻官!乡评长者,皮里春秋,那有正色厉颜!身虽不避斧越,祸来无可奈何。恳乞执法明刑,严惩逆仆叛主之罪;验契查册,深究虎彪作乱之条。盟党在一日,地方受苦一日;盟党早除一日,地方早沾恩一日。一怒而苏万姓,小民望切云霓。粘单投到。

现代读者看到这样的词状,难免感到惊讶。这是因为,通篇《投到词》(原告提交衙门表示接受审判的文书)几乎没有叙述纠纷事实的蛛丝马迹,而是一份诉诸道义的控诉檄文。这就难怪日本中国法律史

学者寺田浩明会说:中国古人之所以诉讼,是因为原被两造相互指责对方的“不法不当”或者“恶言恶行”的行为,而不是捍卫特定化的“权利”的举动。^⑩但是,这种充满道德意味的修辞,基本上是为了“耸动”帝国官僚而采取的诉讼策略,以期产生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修辞的效果。与此相关,鉴于帝国政府向来秉承“精兵简政”与“薄赋轻徭”的原则,因而州县衙门的人手短缺,经费不足,^⑪再加“德治”和“息讼”的影响,往往采取“抓大放小”的司法政策,以减轻诉案。据此,那些被帝国官僚视为“细故”的民事纠纷的法律文书,如果真的“平铺直叙”而不作任何“添油加醋”的修饰,显然不能引起司法官员的重视。但是,既然原被两造决意通过诉讼来解决纠纷,那么,他们真正关心的问题还是纠纷涉及的利益本身。本案中潘余两姓交易的土地和附随的仆人。故而,上引诉讼文书表层是“冤抑”的渲染,而深层则是“利益”或者“权利”的诉求。

更为关键的是,这份《投到词》指控被告“按恶罪不止徒流,查骗赃奚啻千百。单开二十九款,大略举其所知。”究竟是什么罪名呢?并不清楚。这是因为作者不懂法律所致呢?非也。在另一份余显功的《投到词》中,作者指出了两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其一,援引“产卖五年以上,律禁止争”的条文;^⑫其二,提请司法官员查考“契册并证”(交易契约和黄册之类)的证据。最可注意的是,在余显功提交徽州府理刑厅的《投到词》(这是《不平鸣稿》所收最长的一篇诉讼文书)中,作者不仅援引了上述法律,而且提供了庄地买卖与仆役关系的“徽俗”依据,从而有力地支持了自己的诉讼请求。由此可见,上引《投到词》的道义诉求,乃是为了“耸动”帝国官僚而采取的诉讼策略,以便占据诉讼过程中的有利位置,而非不

^⑧ 所谓“讼累”,既包括对百姓的拖累,也包括对官府的拖累。

^⑨ 清代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词讼》即说:“考定代书,所以杜谎词也。而状式不立,旁有喜唆、惯讼之人巧设虚局,并瞒代书;或代书虽据事以书,不限定字格,枝词蔓语,反滋缠绕,故状词格限三行,以一百四十四字为率。”引据《官箴书集成》第三册,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第327页。

^⑩ 参见[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载滋贺秀三等著,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222页。这种藉修辞技巧来增强诉讼文书的道德力量的做法,显然与中华帝国一贯秉承的“德治”的传统有关。换言之,明清时期的民众用道德来修饰诉讼文书,也可谓是投其所好——迎合帝国官方标榜的意识形态之所好。

^⑪ 对此问题的讨论很多,这里必不枚举。总体上的研究,参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美]曾小萍著,黄建中译:《州县官的银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⑫ 所引条文,在原告诉讼文书中反复出现。参见《大明律》附录《问刑条例》所载“典卖田宅条例”的规定:“告争家财田产,但系五年之上,并虽未及五年,验有亲族立分书已定,出卖文约是实者,断令照旧管业,不许重分再赎。告词立案不行。”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72页。

懂法律。

在中华帝国时代的诉讼实践中,如果意欲虚构和夸张案件的事实,最好的办法乃是“制造”人命事端。易言之,就是指控对方“制造”人命案件。在潘余两姓的争讼案件中,也是如此。我们来看天启四年(1624)二月二十日“批准”的余显功告词:

本月初一日,兄余绩具请讨叛逆状,告十虎三彪潘佛保、潘榭等。差查,行拘,触威。十九日,统党潘勃、潘梓等百余人,执械拥家,擒打男妇,抄掠首饰,家财一空。兄绩、侄二哥、男希贤,三命遭杀,投里。胡继海、邓芝、汪洋等证。男危不能起,兄侄头脑遍体重伤。恳准亲验,保辜追赃,剿彪虎凶杀,正典刑。粘单上告。

在稍后余显功的禀词中,除了上述事实,还进一步提到“杀伤妇张、陈、吴、劭、王、何、刘氏七命”的令人震惊的情节。但是,我们很快发现,这是原告虚构出来的情节。根据值日医生徐应新所写的《医生结状》报告:“验得:余绩顶心肿破一口,斜长五分,血糊;左太阳红紫色;脊心青肿。又验得:余二哥左额颅皮破,红肿;右肋微红色;左手上臂紫肿。”我们完全可以推断,实际上,余绩和余二哥的伤势并不严重。对余希贤的伤势,同一报告只字未提,也不见其他资料提及,看来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伤势。在《不平鸣稿》里,我们没有见到七名妇女的验伤报告。难道是县官疏忽了这一重要情节?我看不是。根据后来知县侯国安的《看语》所载,也仅仅认定:“其两相毆,各有验伤,则以斗毆论可也。应乾、余绩、显辅、潘鍍,各杖。”^⑬当然,余姓一直认为初审裁决不公,因为休宁县知县侯国安接受了潘氏的贿赂,故而作出了有利于潘氏的裁决。^⑭但是,余显功提出的“三命遭杀”与“杀伤七命”的指控,无论如何也是原告的虚构之辞,夸张之言。

上述讨论涉及“虚构”词状的三个层面:其一,诉

说己方的良善和无辜;其二,凸现对方的强横与凶恶;其三,夸张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显然,作者试图用这种叙述策略与修辞技巧来赢得司法官员的同情和重视,最终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决。此外,为了进一步达到这一目的,原被两造还会不失时机地向帝国官僚送上“过誉”的称颂。我们来看余显功《请给本府执照》这份诉讼文书的话:

天台公慈明果,廷中无不白之冤;宽厚和平,境内有安全之乐。兆民称庆,寒遇阳春;六邑沾恩,早逢甘雨。深山穷谷之中,无隐弗达;妇人孺子之情,无微不照。奈何有虞之世,尚有四凶;嘉禾之内,犹生黄穉;不尽芟除,终防善政。

写下这些颂扬知府老爷的溢美之辞以后,作者马上笔锋一转,在陈述案情时,痛斥潘氏如何“杀掠男妇,十命遭伤”的罪恶,以及“豪恃神钱夺法,嘱托废公”的行径,从而导致“县断取贖”的不公裁决;最后,作者诉诸律例、契约、黄册,乞求知府老爷秉公审断。这份诉讼文书,不仅逻辑严谨,而且措辞有力。面对这种情况,那些饱读圣贤之书,并且一贯标榜“礼教·德治”与“仁政·爱民”的帝国官僚,难道不会产生些许同情?难道不会感到丝毫压力?难道可以听任民间不公继续下去而不予及时纠正?事实上,这些问题都是诉讼文书的作者企图达到的目的。但是,通观《不平鸣稿》所收的全部文书,我们已然发现,经过“六年三讼”的漫长而又艰辛的历程,余氏最终还是没有获得满意的裁决。据此可以断定,上述溢美之辞所说的,并非徽州府治理下的真情实况,而是一种虚美。

总而言之,诉讼两造之所以要“虚构”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是因为想以此“打动”司法官员,博取他们的同情;也是为了“耸动”司法官员,以此引起他们的重视。这一做法的背后,乃是非常宽广的制度语境和极其浓厚的道德氛围。

二、剪裁事实:官方的裁决技术

为了讨论问题的便利,前面没有引据被告的诉词。不过,根据诉讼的普遍规律,原被两造乃是“针

^⑬ 关于“斗毆”的处罚,参见前揭《大明律》卷二十·刑律三·斗毆,第159—160页。

^⑭ 只要我们检视一下《不平鸣稿》余显功所作之“序”,即可知道。对此,其他文书也曾反复提到。例如天启四年八月十六日余显功《投到词》就说:“豪恃钱神,灭法重贿,欺骗官钱。”以致“侯爷判贖,将身印契附卷,身屈无伸。”所谓“侯爷”,就是知县侯国安。类此说法,这里没有必要一一罗列。

尖对麦芒”的关系,因而诉词一般都会针对告词进行驳斥,其中增添“虚构”之辞也是必然之事;或者说,与告词一样,虚构也是诉词固有的特色。

在本节中,我尝试讨论一下官方诉讼文书的“虚构”问题。之所以说“尝试”,是因为我手头很少掌握成套的案卷资料,可以将帝国官僚制作的诉讼文书(主要是指裁判文书)与原被两造的告词、诉词、招供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包括证人证言、契约、户籍黄册、鱼鳞图册等等)进行卓有成效的比勘,从而发现官方诉讼文书对待审案件的事实和情节究竟作了哪些裁剪——增添、替换、删除和修饰。另外,这一问题也尚未引起国内的中国法律史学者的关注,可资参考的学术论著基本上是一片空白。因此,本文的讨论只能是尝试性的。

这里,还有一个棘手问题必须稍作解释。我用“虚构”来作本文题目,难免使人产生一种“无中生有”的感觉,因为“虚构”的核心意思乃指“凭想象造出来。”^⑤由此人们不禁要问:难道帝制时期的司法官员可以“凭想象来制造”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吗?这不就是“莫须有的罪名”和“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所说的情形吗?这不就是有意制造“冤假错案”吗?但是,我们知道,这些成语揭露的是帝制中国司法的腐败与黑暗,那是变态的,而非正常的司法状况。故而,在本节中,凡是通过剪裁(增添、替换、删除、修饰)的技术来“编制”(从而也改变了)待审案件的事实和情节的情形,我都把它们视为“虚构”。这是因为,通过剪裁技术编制出来的事实与情节,最终造成了待审案件的“失真”。与此同时,也导致了案件裁决上的错误,乃至成为民间“贱讼”的一个原因。

作了这番解释之后,我们回头再来考察一下《不平鸣稿》所收的裁决文书。先看休宁县知县侯国安的《初审看语》对案件事实的描述:

审得(1)潘应榭等公共之地税、佃仆已入公祠用,潘应乾安得独卖?而余氏安得谋买哉?私相授受,均任其失矣。合断原价二十五两给余,地税、佃户仍归之潘可也。(2)至田,原系余显辅买之潘钺,已交四两,尚欠八两交未明晰。余宜给八两价与潘,潘以契还余,则不清可剖矣。其相詈殴,各有验伤,则以斗殴论可也。应乾、余绩、显辅、潘钺,各杖。

(编号乃笔者所加)

据此,我们可以发现,侯国安的初审看语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余氏的告词、潘应乾的卖地契约有着很大的差距,而与潘氏的诉词和投到词比较接近。具体说来,符合编号(1)卖主潘应乾和价格25两纹银的交易契约,在《不平鸣稿》中惟有万历十五年(1587)的一笔。但问题是:这笔交易是否属于潘应乾盗卖?在《潘榭本县诉词》中,被告声称:“先年伊祖谋买,告责退回,券照并证。万历二十年,支裔各分火佃,地税尽归宗祠。”只是,由于我们没有见到相关的证据,因而也不清楚这一辩解是否能够成立。另外,截至初审判词出来,余氏始终坚持此乃合法交易,所谓“人历三代,册遇四轮”即是指此。值得我们进一步追问的是:如果这笔交易真是盗卖谋买,何以三十多年来潘氏一直默无一语呢?事实上,这恰恰是后来余氏和司法官员的疑问。编号(2)的交易,在《余绩本县告词》和《潘榭本县诉词》中,原被两造都曾提到,它也是引起争讼的直接起因,只是措辞含糊不清。根据《余绩本县告词》所谓“旧年”的提示,我们推断这笔交易是天启三年进行的;而《潘榭本县诉词》则有“族逆潘祯、潘乾盗卖”一句,查考《不平鸣稿》署名潘祯卖地的契约,惟有一份属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五月五日的契约,价格是六两五钱白银,而且特别标明“其银契当日两相交付足讫,别不立领札。”那么,编号(2)的交易事实究竟如何呢?在初审资料中,乃是一笔糊涂帐。当然,对身处其间的两造来说,这样的事实认定也许已经足够清楚。但是,在三百余年之后的我们看来,可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这就引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什么是历史的事实?或者说,什么是历史的真相?就上述分析而言,我们似乎已经勾勒出了一一种具有交叉结构的三重历史事实:其一,潘余两姓的地税交易和这起纠纷的事实,它们已经模糊不清了;其二,知县侯国安所作《看语》表达出来的事实,同样不甚清晰;其三,侯国安裁决案件的事实。进一步讲,经由侯国安操作的《看语》这把“奥康姆的剃刀”(把复杂的事情说简单)的裁剪,作为历史事实的交易真相与纠纷过程,已经基本上被剃掉了。而今我们所能见到的案件,只是一星半点的非常模糊的图像。易言之,如果

^⑤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00页。

没有其他诉讼文书的帮助,我们根本无法了解这起案件(地税交易和纠纷过程)的事实真相。就此而言,我们对本案的历史认知受到了侯国安的制约,这也使我想起了杜赞奇的“复线历史”的观念。^⑩但是,本案透露出来的历史意蕴要比“复线历史”观念的内涵更为复杂。

但问题是,初审官员侯国安为什么会将裁决建基于如此模糊不清的事实上。我推测,理由可能有四:其一,由于两造提供的证据本身的简约和不足,事实似乎也是这样;其二,因为侯国安授受贿赂,不便(也不愿)彻查案件的证据,有意遗漏某些关键的证据,从而给自己的裁决留下回旋的余地;其三,在帝制中国的司法实践中,这种断狱风格乃是普遍现象,本案只是其中的一个例证而已;其四,由于民事纠纷属于州县“自理”的权限范围,或者说是“外结”案件,没有程序上的外在压力,因而凭借知县的权威作出简单的“看语”乃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随着诉讼的展开,案件真相渐渐地浮出了水面。请看《军厅李公结语》的叙述:

审得潘应乾因葬亲贫苦,将伊分内东亭坦屋仆程长文等卖与余显功父,得钱二十五两。此万历十五年事也。近因潘鍪谓系公仆,不令听其使唤。两相嚷殴,告之该县。县以应乾之仆只一,而其分之属众。族者尚多,断令应乾备价赎回,以息两争。此正理也,亦最妥也。而显功因三十余年为其所有,且仆之父母俱葬己山,不甘而告于台台。即应乾亦哭谓:己之屋仆卖与显功已久,一也;今贫难于赎,二也;前款卖身,承显功好情买而救己,坚不肯赎,三也;且己之余股尽付公祠,只此尚恃强而争,四也。鍪等则口必欲还此公仆为止。翼翼忿忿,各不相下。合断应乾如贫,众亦争此义气,在乾名下出十两,众名下断公出十五两,仍加银十两,共三十五两,以赎此约。若人心不齐,暂听显功役使,银足方发人可也。若潘氏不顺理而以强相殴相夺,则罪反大矣。仍各杖之,余取纸。如长文等违抗,以名分正之;又如潘鍪等违抗不肯赎,只推之应乾,则必应乾有银交显功领取,则发人可也。^⑪

必须承认,从余显功不服侯国安《初审看语》而上诉军厅到这份《结语》出来,其间所有的证据,包括被告的《潘鍪供状》在内,都支持了余显功的上诉事由,而《结语》概括的案件事实也与相关证据一致。再加上有“卖产五年以上,不准回赎”条例的依据,军厅李一凤所作的《结语》应该推翻《初审看语》的裁决,直接判令余显功依旧管业。但是,除了增加十两回赎银子以外,基本上维持了《初审看语》的意见。其理由是,李一凤认为侯国安“断令应乾备价赎回,以息两争。此正理也,亦最妥也。”但在余显功看来,李一凤如此断案,只是“款全本县曲断体面”^⑫而采取的办法。可见,此乃“官官相护”所致。

这种状况维持了三年,由于潘鍪和潘洛父子再次霸阻仆役不让应役,余显功就在崇祯元年再次告到知府颀鹏手里。实际上,案件转批给了知县朱陞。由于朱陞的《参语》只是维持军厅的裁决,也没有陈述新的事实,这里不作讨论可也。但是,案件事实仍然朦胧不清。这是因为,被告提出了新的证据。在《潘鍪本县诉词》中,被告提出:所争地税早于万历十二年就已尽行卖入潘氏宗祠。他接着说:“逆恶潘应乾十二年卖尽,万历二十年伊父余胜佑权充册书,亲笔税单有据,妄踵前辙,结逆诡提万历十五年虚价立契,裁收容税……”如果这一证据确凿有效,那么潘应乾盗卖和余胜佑谋买之罪即可成立。朱陞为何只字不提呢?如果要想继续维持原来的裁决,确认这一证据不是非常关键吗?这种“删除”(无论有意抑或无意)又意味着什么呢?反过来问:潘氏为何在以前两次诉讼中也不提这一重要事实呢?可谓疑窦重重。这里,我们暂且把它搁在一边,先看后面的故事。

对朱陞的裁决,余显功还是不服,遂将案件告到屯院,又转批给徽州府刑厅鲁元宠审理。我们不妨来看鲁元宠《参语》的陈述:

余显功与潘洛邻居也。潘之族有应乾者,曾于万历十五年因父故将得分东亭坦庄屋并佃仆程积德,卖与显功父,得价二十五两,为葬殓费,已经管业。迨天启四年,两姓因隙成讼。潘姓始有盗卖之

^⑩ 参见[美]杜赞奇著,王宪明译:《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⑪ 前引李一凤所作的《结语》对处罚问题惟有“仍各杖之,余取纸”的表述,而并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处罚。这种表述在明清判牍中非常普遍,这里作者需强调指出的是,在各种判语里反复出现的“杖做”之类的表达,决不是“训诫”那么宽仁的,而是实实在在的,一丝不苟的惩罚。

^⑫ 参见余显功:《不平鸣稿·序》。

说,谓应乾先于十二年间将前产仆卖入祠堂,据其户册,历历可按。然使应乾果先卖入宗祠也,又不知何以隔三十余年而始发? 觅故老凋谢,俱无可证。独今潘氏既买应乾之产,归入祠堂公用,亦是义举,不必细问孰先孰后,所当听其复还旧业,此府县屡审即增价到三十五两而给令潘氏面赎也。但府县断于应乾名下追十两,众人名下追二十五两,固是正理,而应乾贫至卖产卖仆,后犹欲其处办十两原价,则此价终无可期,讼亦何时结局。应乾所以匿不到官也。夫潘族所争者非徒应乾,愤为祖宗吐气,则何必更向应乾索十两以滋多事哉。合将三十五两尽于众人追给显功,完价之日,交业遵守。其仆程积德在显功处有年,且父亦葬显功山上,一旦归潘,遽无旧主之谊,情属难堪,责逐使两无所适,则二主之气俱平。显功抗断,潘洛霸仆,并杖。

根据余显功《不平鸣稿·序》所说“三年六讼,至此息矣。”我们知道,这是最后一份裁决文书。^① 与前面的相关文书相比,它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应该是最具权威性的。确实,在分析案件事实时,鲁元宠提到了一个关键问题:“潘姓始有盗卖之说,谓应乾先于十二年间将前产仆卖入祠堂,据其户册,历历可按。然使应乾果先卖入宗祠也,又不知何以隔三十余年而始发? 觅故老凋谢,俱无可证。”但是,有些模棱两可的是,既说“据其户册,历历可按”,又讲“故老凋谢,俱无可证”。毫无疑问,所谓“故老凋谢,俱无可证”是指可以充当证人的“故老”已经死了,因此也就无法证明当年是否有过“卖入宗祠”的事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历历可按”的户册,就是唯一现存的证据。值得必须追问的是:如果只是被告的口

头陈述,那么鲁公完全可以不予理睬,可是他又提了这么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与此相反,如果已有“户册”提交衙门,那么结果只有二种,要么得到证实而被采用,要么遭到证否而被抛弃。^② 但是,鲁元宠却作了“省略”,笔锋一转写道:“潘氏既买应乾之产,归入祠堂公用,亦是义举,不必细问孰先孰后,所当听其复还旧业。”这一转变非常突然,但很巧妙。这位司法官员“扔掉”案件事实而谈起道德来了,所谓“义举”即是一证。

这使我想起了唐德刚对中华帝国司法风格的有趣描述和评论。他说:

可是我们传统中国人(古印度人也是一样)最瞧不起所谓“写蓝格子的”“绍兴师爷”和“狗头讼师”。我们的“仲尼之徒”一向是注重“为政以德”的。毫无法理常识的“青天大老爷”动不动就来他个“五经断狱”。断得好的,则天理、国法、人情、良心俱在其中;断得不好的,则来他个“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满口革命大道理,事实上则连最起码的逻辑也没有了。^③

虽然唐德刚评论的是帝制时期的司法官员裁决案件的逻辑问题,而且也不免有些夸张。但事实上,从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不少判牍来看,它们在逻辑上还是比较严谨的;清代的《刑案汇览》更是如此。^④ 不过,在本案中,我们确实确实发现了连关键事实也被置之不顾的情形。无论如何,强调与压抑某些证据,都是某种特殊的用意。

综上所述,就本案事实而言,尽管随着诉讼的推进渐渐地清晰了起来,然而始终未能审得水落石出,更谈不上真相大白。究其原因,不外有二:其一,为

^① 在《不平鸣稿》还有一份《朱公参语》,这是另一案件的裁决。不过,这份《参语》是对民间“和解合同”的官方确认,所谓“生员吴福大、汪士鳌告息,应准和议”即是这个意思。

^② 当然,现代读者(实际上,本案的原告和主审官员也是如此)可以这么设想:其一,就整个诉讼过程来看,被告最后提出“户册可据”的说法显然没有根据;其二,经过三十余年之后,被告方才提出所争地租的“权利主张”本身,也可以反证“户册”可能有诈。但是,我们同样可以这么说,因为潘余两姓过去的关系一直不错,所以尽管潘氏明知存在“盗卖谋买”的事情,也听之任之;而今,由于两家关系破裂,因而旧帐新算,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旧帐新帐一起算,只有这样,才能以此加强诉讼的砝码和力度;而且,一旦赢得诉讼,也更解气。实际上,余显功所作《不平鸣稿》之《序》确实说过:潘馥与余辅“素为刎颈之交。一旦因财失义,遂成刎足之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本案的事实真相确实不是很清楚。

^③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五章注[23],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2页。

^④ 有关明清时期的法律推理的研究,请看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编:《让证据说话——中国篇》,麦田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35—198页;王志强:《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和《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氏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8—123页;郑志华:《试评情理法融会贯通的传统价值追求——对清代刑案裁判论证正当性的剖析》,叶孝信、郭建主编:《中国法律史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73—320页。我想指出的是,尽管帝制中国的法律逻辑不如西方那么严谨,也不那么讲究,但是也非毫无逻辑可言。此外,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尚须注意:第一,鉴于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别,在法律逻辑上的要求也不一样,前者比较随意,后者相对严谨。第二,即使同属刑事案件,实际做法也有不同,笞杖案件比较宽松;但如果是命盗重案,由于“审转”程序的制约,对法律推理的要求就比较高。第三,不同审级之间也有差异,如果是州县衙门的“外结”案件,相对随意一些;如果是刑部“复核”的案件,那么也就来不得半点马虎。据此,我们不宜笼统地说,古典中国的裁决不讲法律,也不讲逻辑。

了顾全初审官员侯国安的“受贿曲断”的体面,后来的司法官员只好将错就错,勉强定潘余两姓的争讼。其二,基于道德上的考量,也基于“息讼”的理由,始终不愿探明案件的事实真相。

上面,我以明末徽州府休宁县的诉讼案卷《不平鸣稿》为素材,简要讨论了明清时期的司法档案反映的“真实”与“虚构”问题;与此同时,也稍稍涉及到相关的文化语境和诉讼策略问题。但是,就司法档案的“虚构”而言,尚有招供记录与裁决制作的其他“虚构”的技术问题,本文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另外,我觉得唐代以后流传不息的“骈文”的判牍文书,实际上也存在非常特殊的“虚构”问题。因为所引典故与待审案件的事实的彼此交错,相互折叠,会构成一种具有“镶嵌式的”的文本形式,进而导致意义上的相互引申。由此产生一种“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叙事效果。在作者看来,此种援引作为一种司法文书的写作技术,实在很不相宜,因为它会扰乱读者(判牍的受众)对案件真相的理解。^②

说到民间诉讼中的“虚构”案件事实,人们肯定会问:帝制政府不是竭力规劝民众“息讼”吗?不是规定“告状必须指陈事实”吗?不是禁止“架词设讼”吗?不是实行“诬告反坐”吗?不是严禁讼师“教唆词讼”吗?既然如此,为何具有“架词设讼”和“诬告”意味的“虚构”案件事实之风这么盛行呢?实在令人费解!撇开其他原因不谈,我觉得,最为关键的原因就是,在司法实践中,帝国官僚对“架词设讼”乃至“诬告”的行为,只要没有产生危害后果,实际上并没有给予什么严厉的惩罚,最多只是杖刑而已。可见,由于“架词设讼”和“诬告”的成本不高,所以也就难

以禁止。^③倒过来讲,因为民间诉讼的起因常常无足轻重,在帝国官僚眼里,更是鸡毛蒜皮的“细故”,所以倘若“如实”陈述两造的纠纷事实,恐怕不能引起司法官员的重视,也不足以打动他们久惯官场因而多少变得有些麻木的感情。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虚构”案件事实和情节。故而,把小事说成大事,将婚姻田土纠纷说成命盗案件,可以说是小民百姓不得已而为之的诉讼策略。再从帝国衙门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人手短缺和经费紧张,不把那些“细故”案件拒之门外,又将怎么应付可能蜂拥而至的民间诉讼?^④此乃明清时期司法实践中的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

通过上述分析,我想进一步提请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学者注意以下三个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其一,档案固然属于第一手材料,固然值得历史学家给予充分的信赖,但是,我们对历史档案中的“虚构”因素,也要保持应有的敏感和警觉。其二,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中,历史固然真实地存在过,然而,历史叙述的结构却是异常复杂的。在历史话语外,仍有许多有待我们去挖掘、去解释的东西,我们的历史认知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历史话语以及历史学家生存境遇的制约。就此而言,所谓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或者当代史的说法仍有学术价值。其三,历史档案中有虚构,而文学虚构中也有真实,因此,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历史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在特定语境中,无论是历史虚构抑或是文学虚构,它们本身都是特定时间与空间中的特定群体的某种情感、心态、思想和观念的表达,它们就是真实的历史叙述。

(责任编辑:修 齐)

^② 在裁判文书的读者中,原被告两造是最为重要的利害关系者,可他们绝大多数是文盲,即使粗通文墨,恐怕也难以真正理解这种“典故万花筒式”的判牍。

^③ 参见前揭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卷四十七和卷四十八中的“诬告”,第1712—1806页。

^④ 汪辉祖曾说:“与绅民约:月三旬,旬十日,以七日听讼,以二日校赋,以一日手办详稿;校赋之日,亦兼听讼。官固不敢怠也,尔等若逾期完课,则少费校赋之精力,即多留听讼之工夫。”[清]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下。